

人社部印发通知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

# 共享用工期间发生工伤由原企业承担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今年疫情期间,共享用工走进公众视野,成为特殊时期企业间“抱团取暖”的用工模式。人社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备受关注的劳动权益问题进一步明确,提出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对于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通知》表示支持,指出各地要重点关注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引导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其中,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可按规继续实施。

“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人社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合作协议中可约定调剂劳动者的数量、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休息、劳动保护条件、劳动报酬标准和支付时间与方式、食宿安排、可以退回劳动者的情形、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的责任划分和补偿办法以及交通等费用结算等。

值得一提的是,共享用工前要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其协商一致。要指导缺工企业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等情况。企业不得将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在劳动关系方面,《通知》提出,共享用工不改变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共享用工期限不得超过劳动者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

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劳动者应回原企业,原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缺工企业需要,劳动者愿意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且经原企业同意的,应当与原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原企业与缺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原企业不同意的,劳动者应回原企业或者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数据被收集、隐私被泄露……

#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亮相,侵权有“法”管了

用户的网络记录被平台擅自收集用于商业推销、公民在相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外传……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广泛应用,公民个人隐私的边界也频频遭遇挑战。

日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首次亮相,从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明确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等方面,全面加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看点一:法律适用范围更明确**  
草案对本法中的个人信息作出界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认为,以往立法中能否“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作为对个人信息的判断标准,草案将其扩展到了“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增大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同时,草案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更明确。

**看点二:收集用户大数据要先取得用户同意**  
草案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一些平台利用用户大数据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强调,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的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

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表示,信息的核心环节就是告知,草案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十分必要,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的核心制度点。

草案要求事先告知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来进行,这就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自然人所做的告知必须诚实清楚,不能有意隐瞒欺骗。

**看点三:处理敏感信息限制更严格,国家机关保护义务更明确**  
近年来,公民在有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遭泄露,甚至被用于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此,草案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严格限制。根据草案,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

信息,并且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草案还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情形之一,并强调,在上述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也必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个人信息的处理和运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还按照传统的职能部门划分进行治理,难以有效防治个人信息被侵害的问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孟强建议,在立法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还要综合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的执法行动,强化中央和地方的沟通配合,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综合保障。

据新华社

## 什么情况下劳动合同无效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请问什么情况下劳动合同才是无效的?

读者 李亮

李亮同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以上是对您问题的解答。

□百事通



日前,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机务段为确保铁路第四季度调图顺利实施,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秋季行车技术设备检查工作,积极防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设备故障隐患,全力确保铁路安全运输。图为西安机务段机车整备场,检修人员正在检查电力机车各项设备状态。

□刘翔 摄

### 图说权益

## 这些业务要实现“跨省通办” 快来看看哪些与你有关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提出140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其中有多项都是与农民工息息相关的。一起来看看今后有哪些与你相关的业务可以异地办理吧——

### 2020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不受地域限制。

申请人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查询、核验

### 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户口,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手续。

####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

#### 工伤事故备案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只需向转入地申请。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整理/制图 甘哲

## 乐见公积金异地互认互贷成趋势

据经济日报报道,近日,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合肥、南昌与“观察员”城市黄石、岳阳、九江、株洲、湘潭、宜春,以及宜昌、荆州、仙桃等共20个城市共同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作公约》,就发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业务,拓宽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互贷范围等达成了共识。

此举意味着长江中游,在各城市的紧密协作下,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朋友圈”越来越大,业务范围也越来越广。这样的合作,很好地彰显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功能,顺应了人才等要素的有序自由流动需求。

类似的举措不独长江中游。近年来,省市间的公积金合作并不鲜见,已成为一个新的发展趋势,成了新的施政共识,让人喜

闻乐见。比如,今年4月份,根据川渝两地住建管理部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将推进建立两地互认互贷等七大机制,推动两地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并在开展行政执法联动等4个方面合作,推动两地形成住房公积金领域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再比如,今年8月20日,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住建部门共同签署了《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省一市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将率先从9个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长三角跨地区购房信息核查、长三角地区异地贷款证明信息互认、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试点统一购房提取业务政策等。

除了信息互认,有的城市如宁波市还提出,在当地合法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

一市缴纳的社会保险在申请落户宁波时可累计纳入该市缴纳年限,让公积金制度更加“接地气”和人性化。

这些既是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产物”,将进一步提升缴存职工满意度和体验感,也是与时俱进,拾遗补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生动的实践。

建立公积金跨区域转移接续和互认互贷后,在一个城市群或者有关省市之间,在外地工作的人想要在外地买房,可以在外地缴纳的公积金用于本地购房,这在过去是无法实现的。

过去是无法实现的而今实现了,这本身就是很大的进步,事实上也是个多赢态势。异地之间的公积金合作,特别是实现

公积金互认互贷,对于实现城市群各城市之间的协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实现了便民利民,有利于促进城市间的人才流动和区域一体化发展。

需要提醒的是,在一个城市群内某地缴存公积金,并不代表就获得了在该城市群其他城市的购房资格。除了互认互贷外,购房者要跨区域使用公积金,首先必须在所在城市拥有购房资格。这除了公积金缴存者个体的“努力”,相关政策方面似乎也应该打“补丁”,尽量予以“关照”,从而让公积金异地互认互贷不只是流于形式,而是能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真正实现预期目的。

□张国栋

### 有话直说

## 摊派销售任务 强迫全员带货“冲业绩” 卖不出去或被扣钱

# 强制营销,员工的“羊毛”企业岂能想薅就薅

### 阅读提示

全体员工必须参与社群销售,考核标准为人均保底两单且订单金额需在千元以上;强制要求员工购买产品“刷单”“冲业绩”,任务完不成需加班,多次未完成将被罚款……近日,某电器零售商城被曝强制“全员营销”,引发舆论关于劳动权益保障的热议。

据了解,用人单位此类“薅员工羊毛”的情况,在一些行业和企业普遍存在,且形式层出不穷。面对用人单位的不合理要求,不少劳动者虽十分反感,但考虑到职业发展,只得忍气吞声,完成这份“分外的硬性任务”。

排专人对员工发布的宣传信息进行统计,并将其计入考核。“不服从安排就扣工资或让你走人,能不同意吗?”一员工说。

### 这是一份“分外的压力”

对于单位强行摊派销售任务的做法,有此经历的受访职工纷纷表示非常反感,但囿于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不得不“四处吆喝”。

“要求员工‘刷单’、做推广等做法已是不少行业、企业的‘潜规则’。”某电器零售商城北京区的门店主管王楠说,公司多按照去年同期销售情况和今年的总规划制定销售计划和任务,并不会考虑到某一个区域和门店的实际情况。并且,销售任务与员工的薪水和职业发展挂钩。为保工资和工作,操作不规范的情况时有发生。

在一家电商平台从事管理工作的张伟超向记者透露,拥有“好看的数据”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为此,一些企业出现了“刷单”行为。“但为了经营效益,高层管理人员一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表示。

“这样一来,对企业是好,可压力全都转嫁到劳动者身上。”赵琪认为,“每次公司要求我们卖货时,都冠以‘与公司共进退’等说法。”赵琪说,东西卖不出去,就只能“烂”在自己手里。如果员工对卖货有意见,领导还会以其对公司不忠为由对其施加压力。

和赵琪有所不同,张灵本就从事销售工作,目前是一家快消公司的南京区经理。点开张灵的朋友圈,虽设置了动态“仅3天可见”,但仍可看到8条公司的营销信息,包括新店开业、产品广告等。她介绍,新店开业,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必须转发,至于日常的广告推送,店长级别以上的管理人员必须转发,普通员工自愿。

“名义上是自愿,但实际上却会在执行力考核上有所体现。”张灵说,这是一份“分外的压力”,但为了工作只能转发。

□朱欣

### 应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

要求员工购买本单位产品或只能使用

### 关注